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內幕消息

- (1) 有關暫停買賣及調查之最新情況；
- (2)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聲稱要求；
- (3) 額外復牌指引；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認購公告」)；(ii)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買方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收購鎢條之須予披露交易；(iii)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完成公告」，連同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統稱「收購公告」)；(iv)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接獲自稱本集團一名僱員之投訴函(「僱員投訴」)，指控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挪用資產而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公告」)；(v)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名執行董事離任；(vi)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委任法證調查員(「復牌指引公告」)；及(vii)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中期報告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認購公告、收購公告、調查公告及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之前因後果的進一步資料，即(i)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及前任高級職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未經授權申請暫停買賣(「暫停買賣」)；(ii)前任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蔣泉龍先生」)提出多項投訴；及(iii)本公司接獲一份無效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通告。

未經授權申請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時，董事會並不知悉代表本公司提出暫停買賣的申請，亦不知悉提出該申請的依據。董事會其後發現，蔣大偉先生(「蔣大偉先生」)(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於下午一時三十五分提交一份由蔣大偉先生簽署的停牌申請，並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聲稱其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提出該申請。

直至同日下午約三時零五分，董事會成員收到本公司前任聯席公司秘書于德誠先生(「于先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公佈其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的電郵。該電郵傳閱了書面決議案的草擬本(「聲稱的六月十八日書面決議案」)，當中包括擬議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1)由于先生接替徐美鳳女士(「徐女士」)擔任(i)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2)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終止收購事項的公告草擬本，惟該公告草案並無傳閱。

董事會經調查後發現(i)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及前任高級職員申請暫停買賣時並未通知董事會；及(ii)至少三名董事，即郭金英女士、文剛銳先生(「文先生」)及康帥杰先生(「康先生」)，並無就通過聲稱的六月十八日書面決議案提供簽署頁，董事會亦未舉行任何會議以討論或批准其中所列載之事項。

根據細則第142(A)條，「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效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相同。」(下劃線為強調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據稱聲稱的六月十八日書面決議案授權由蔣大偉先生提交的該項暫停買賣申請屬無效；(ii)該項暫停買賣申請乃未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而代表本公司提交(「未經授權行為」)；及(iii)聯交所於接收及處理該項申請時，就該項提交的權限及妥為授權方面接獲失實陳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收到于先生的電郵，聲稱彼已就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完成(「**完成**」)的詳情進行調查(「**指稱調查**」)，並已就指稱調查向相關當局及監管機構匯報，指稱董事會對完成存有疑慮。于先生於指稱調查中的行事權限，以及其是否獲董事會任何成員正式授權，均屬不明。

鑒於未經授權行為的嚴重失當行為，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調查未經授權行為等事宜。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認為：(i)未經授權行為屬無效且未經董事會批准；(ii)申請暫停買賣未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iii)徐女士作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職務維持不變；及(iv)收購事項及完成已根據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妥為落實。

蔣泉龍提出之各項投訴

誠如調查公告及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蔣泉龍先生就收購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投訴。董事會謹此提供其於不同場合注意到並認為毫無根據的投訴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蔣泉龍先生於完成後提出投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復牌指引公告。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及其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當時出席會議的五名董事(包括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一致同意並批准收購事項；(ii)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亦參與完成的籌備工作，其中蔣泉龍先生代表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簽署協議；及(iii)完成已根據協議條款落實。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獲告知，法定代表人代表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提出投訴(「**六月二十三日投訴**」)，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的有效性及其相關程序、完成的有效性(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用於投票的相關投票權)以及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會議的有效性(據稱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於會議期間不獲准發表意見)提出質疑。

據悉，於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會議期間，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在會議中偶爾出現音訊問題，該等問題已獲及時發現並處理。為確保其論點獲重申及充分考慮，會議特予延長時間。董事會信納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均獲給予公平及平等的機會表達彼等之意見及記錄彼等之投票，而彼等之論據(包括

彼等對決議案之反對)已正式記錄於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會議記錄內。鑒於接獲有關收購事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涉嫌挪用資產的投訴，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已告成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調查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獲告知法定代表人代表蔣泉龍先生就調查公告所指的投訴及委員會的成立作出進一步申訴。蔣泉龍先生對以下事項提出質疑：(a)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對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b)盡職審查範圍僅涵蓋中國境內的兩家附屬公司，即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新威稀土**」)及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新威耐火材料**」，連同新威稀土統稱「**該等附屬公司**」)；及(c)委員會的獨立性，因其由文先生及康先生組成(「七月九日投訴」)。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董事會認為，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一事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確認、批准及追認。經考慮復牌指引公告所載的初步調查結果，以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該等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收益超過90%，董事會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存在資產挪用的可信風險。此外，委員會成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亦無於有關標的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被認為就其角色及職責而言具備足夠獨立性。除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外，獨立法證會計師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獲委任，以協助委員會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調查。因此，董事會認為七月九日投訴並不準確且並無根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之盡職審查。

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董事會一直與聯交所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發展保持溝通，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實現股份復牌。然而，誠如調查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及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評估若干財務及法律事宜，包括與該等附屬公司潛在挪用資產、收購事項及其他潛在訴訟相關的問題，將需要額外時間處理該等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股份買賣。

中國法律顧問進行之盡職調查

董事會謹此就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成立後所完成工作提供最新進展。

為進一步調查該等附屬公司事務的最新發展，包括僱員投訴所提及事項，委員會已委任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二零二五年七月至八月期間，中國法律顧問透過實地考察、資料檢驗及與員工及債權人面談等方式進行調查。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調查結果包括：

- (i) 各附屬公司至少涉及四十五宗訴訟及九宗強制執行相關案件；
- (ii) 新威稀土及新威耐火材料分別拖欠中國多家銀行及企業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8,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的判決債務；
- (iii) 於對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進行年度審計時，存在虛假陳述或聲明，即該等附屬公司自中國內地銀行取得的貸款並未披露，此情況與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現金充裕財務狀況不符；及
- (iv) 針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強制執行行動尚未完成，此表明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強制執行的資產以履行其還款義務。此情況意味著管理人員可能已挪用資金。

根據其調查結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僱員投訴所披露事項與其事實調查結果一致，因此建議本公司向中國警方報案或就當時管理人員涉嫌挪用資金一事提起法律訴訟。

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此事，並就向中國警方報案的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匯報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意見，並向其香港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後，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若干前董事及管理層(即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蔣鑫先生、羅納德先生及于德誠先生(「**涉嫌過失方**」))的涉嫌不當行為，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起投訴。

委員會懷疑涉嫌過失方有意向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財務資料。委員會亦高度關注彼等的行為會影響投資大眾及引發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交易，並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與(i)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引發交易；及／或(ii)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有關的若干條文，以及《刑事罪行條例》項下的其他刑事罪行。

委員會促請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證監會盡快調查此事，並將為此與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證監會全面合作。

本公司將繼續盡一切可能，努力保障其股東的利益，並適時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最新進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本公司本公告所載事件有關而未披露之內幕消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聲稱要求通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YY Holdings Limited的法定代表發出的函件，當中隨附YY Holdings Limited (「**要求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要求通知(「**聲稱要求通知**」)，要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作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一的股東作出要求時召開。..」，而「股東」一詞於細則中界定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下劃線以示強調)。

根據本公司於聲稱要求通知遞呈日期之股東名冊，要求人似乎並非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經就開曼群島法律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回覆要求人的法定代表，表明聲稱要求通知無效。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聲稱要求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聲稱根據聲稱要求通知召開，則任何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知及就此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屬無效。

額外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載列以下內容的復牌指引：

- (a)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以識別任何潛在挪用資產、未經授權交易及／或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訴信中的指控、中國法律顧問識別的該等附屬公司事項以及收購事項；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d)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鑒於延遲公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來函，當中載列以下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及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方能使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文剛銳先生、康帥杰先生及葉仕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